

國安公署：支持依法懲治「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犯罪行為 裁決彰顯法治精神 捍衛國安法權威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8月21日發表談話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裁定「支聯會」案不認罪被告「支聯會」及李卓人、鄒幸彤「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名成立。裁決結果彰顯了法治精神，捍衛了香港國安法權威。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指出，憲法明確規定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支聯會」及李卓人、鄒幸彤等被告長期公開宣揚「結束一黨專政」等「五大綱領」，妄圖「結束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推翻、破壞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在案證據顯示，各被告肆意炮製種種負面議題，高頻使用「抗爭」「抗命」等詞語，舉辦和鼓動民眾參與各種遊行、集會活動，並通過報刊等多種媒介擴散傳播，妄圖惑亂民眾對國家政權的仇視、憎恨和離叛情緒，煽動民眾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

度，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未收手。其行為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的根本利益，危及國家憲法秩序，構成破壞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現實危害，在任何國家和地區均不被允許，必須追究嚴懲。

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在該案中，香港警隊嚴格執法，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程序公開透明，對相關被告依法作出定罪裁決，合理合法，符合香港根本利益，反映社會共同心聲，是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等維護國家安全法律

制度和執行機制的必然要求，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

維護國安是「一國兩制」最高原則

發言人指出，該案審理中，少數西方國家政客無視本國維護國家安全的種種做法，與亂港勢力、反華媒體狼狽為奸，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公然為鄒幸彤等被告開脫說項，美化其危害國家安全行徑，罔顧事實誣蔑炒作所謂超期羈押，叫囂「無條件釋放」，粗暴干預香港司法，是別有用心、政治操弄，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充分暴

露其偽善和「雙標」，其險惡圖謀注定以失敗告終。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堅定支持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堅定與特區一道全面準確實施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堅決依法懲治假借「言論和新聞自由」等名義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高度警惕並有效防範、阻遏外部勢力插手干預圖謀，共同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保駕護航。

政界法律界：充分體現法治權威與公正

「支聯會」多年亂港證據確鑿 罪有應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21日裁定「支聯會」、李卓人及鄒幸彤就同一項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均罪名成立。

本港政界人士對於裁決結果表示支持。他們表示，「支聯會」本質上就是要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國家政權，是不折不扣的非法組織。多年來，該組織從事反中亂港的勾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法庭依法作出判決，完全是罪有應得、理所當然。

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整個審訊過程公開、透明、嚴謹，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訴訟權利，切實貫徹了「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法治原則。裁決充分體現法治權威與公正，合法合理合情。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吸引大批中外傳媒採訪。圖為囚車押解李卓人、鄒幸彤進入法院。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李慧琼指出，案件經過長達二十多天公開審訊，法庭詳細檢視了涉案人士多年來的公開言行、集會發言、傳媒專訪及宣傳品等大量資料。法官在裁決中明確強調，司法審理純粹基於法律與事實依據，並非針對任何政治觀點，嚴格貫徹了刑事審判「毫無合理疑點」的舉證要求。這充分說明特區司法機關依循法治程序獨立行使審判權，程序公開透明且專業審慎。國家憲法是特區憲制秩序的基石，確立了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根本制度。法庭裁決清楚指出，涉案組織的政治綱領實質上旨在動搖並推翻這一憲制基礎，已構成違法顛覆行為。任何基本權利與自由的行使，皆必須以遵守法律為前提，絕非危害國家安全、鼓吹推翻國家政權的藉口。

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利益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榮譽主席吳良好表示，「支聯會」長期透過舉辦遊行集會、出版物、開設展覽等渠道，廣泛傳播其違法主張，涉案被告在不同時期擔任骨幹，即使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依然拒不收手。法庭在長篇判詞中逐項審視被告歷年公開言行，證據鏈完整嚴密，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的煽動行為。他指出，被告的行為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的根本利益，危及憲法秩序，構成破壞國家安全和社

會穩定的現實危害。在任何法治社會，此等罪行均須依法嚴懲。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支聯會」惡名昭彰，證據確鑿。而早於香港國安法立法程序展開期間，李卓人已承認「支聯會」綱領有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罪之虞，其後仍多番揚言「絕對不會接受」、「不會退縮」；鄒幸彤同樣在國安法生效後持續帶領群眾高呼相關口號，甚至坦承綱領與國家根本制度存在「基本衝突」。相關被告明知言行有違反國安法的風險，仍然拒絕悬崖勒馬，一黑到底，知法犯法更是罪加一等。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支聯會」多名核心成員被裁定罪成實屬意料之中。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亦明確禁止任何煽動或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而國家的根本制度正體現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社會主義制度之中。然而，被告等人拒絕悬崖勒馬、一意孤行，刻意煽動公眾對中國共產黨產生敵意。「支聯會」長期煽動群眾，令群眾對國家政權產生敵意，政治目的極為明確，因此法庭的判決結果毫不意外，乃罪有應得。

須共築維護國安的保護牆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陳曉峰強調，我國憲法明確確立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支聯

會」及相關被告長期煽動公眾對國家政權的仇視與離叛，企圖破壞國家根本制度，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未收手。法庭依法定罪，是維護國家安全及憲法秩序的正義之舉。執法部門嚴格執法，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李卓人及鄒幸彤等多年來一直高舉反中亂港的旗幟，在2020年7月1日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依然明目張膽地持續鼓吹結束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的主張，今次判決罪有應得。過去就是有外國反華勢力為「支聯會」等撐腰背書，因此他們一直明目張膽。在沒有香港國安法的情況下，他們能夠不斷發展。试想倘若今天我們仍沒有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護航，香港的情況可謂不堪設想！在今天地緣政治愈演愈烈的情況下，我們更加需要警惕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共同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保護牆。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強調，該案「顛覆國家政權罪」事實清晰、證據充分，裁決充分體現法治權威與公正，合法合理合情。涉案人違法行為歷時長久，對社會穩定構成嚴重威脅，影響深遠。社會各界應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嚴懲危害國家安全之徒，彰顯法律底線不容挑戰，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及香港長遠繁榮安定，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譚惠珠：這是一次公正的審判和裁決

【大公報訊】「支聯會」、李卓人、何俊仁及鄒幸彤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案件，經法庭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昨日接受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訪問時表示，這是一次公正的審判和裁決。她嚴正指出，境外勢力唯恐中國和香港不亂，在多宗國安案件審理期間，不斷抹黑香港司法機關、律政司及執法部門，妄稱香港未能保障人權和自由，完全與事實不符，「境外勢力每次作出無端指責，都暴露其干預意圖，相信香港市民能清楚辨別此次裁決是公平公正的。」

譚惠珠表示，從法律條文來說，2018年修正後的憲法已明確規定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憲法第一條第二款列明「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亦訂明，「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結合憲法條文可知，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若有人煽動或串謀推翻或破壞憲法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便必然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

外力不斷抹黑香港司法機關

在證據方面，譚惠珠指出，「支聯會」多年來持續宣揚所謂「結束一黨專政」，不論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均有明確的事實行為，從相關記錄與公開報道皆能看得清楚。「支聯會」與其他被告長期對中央政府懷有敵意，即使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依然繼續進行煽動活動，必然受到香港國安法的規管。她強調，本案證據充足、公開透明，法庭完全依據法律條文，結合事實和證據作出裁決，而非基於任何政治觀點，「只要觸犯條文所禁止的行為，便構成相關罪行。」

譚惠珠進一步表示，特區政府肩負維護國家根本制度與國家安全的重要責任，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須透過本地法律在香港實施，特區政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憲法所確立的國家制度。

對於境外勢力的干預行徑，譚惠珠批評，過去幾年香港市民已清楚看到，某些國家唯恐中國和香港不亂，包括本案在內的多宗國安案件審理過程中，境外勢力不斷抹黑香港司法機關、律政司及執法部門，散布不符事實的言論。她直斥這些國家自身推行泛國安政策，但當別人證據確鑿、依法審判時，卻選擇無視犯罪事實，反過來批評，足證其雙重標準。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李影

港澳辦一連兩日轉載《大公報》龔之平文章 香港各界：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大公報》近日連續刊發「龔之平」署名文章，該組「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香港高質量發展」的系列評論文章，在香港社會引發熱烈反響，文章一連兩日獲港澳網站轉載。文章旗幟鮮明指出，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是一脈相承、不可割裂的歷史進程，發展與安全如「鳥之雙翼、車之雙輪」，相輔相成、相互促進，絕不能將兩者對立或割裂。系列文章強調，維護安全的工作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發展可分階段，但安全沒有休止符。

高院原訟法庭昨日就「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依法作出定罪裁決，「支聯會」、李卓人及鄒幸彤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何俊仁早前已承認

控罪並被裁定罪成。多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回應裁決時，多次引述「龔之平」署名文章的核心觀點。他們認為，裁決充分彰顯香港法治精神，亦印證了維護國家安全絕非階段性任務，而是必須長期堅守的底線。

對未來執法具重要指導意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朱立威指出，高院昨日的裁決，充分彰顯香港法治精神，亦再次說明任何危害國安、挑戰憲制秩序的行為，均不能逃避法律責任。香港正經歷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社會秩序持續恢復，發展動能逐步增強，市民更加期盼安居樂業。然而，我們絕不能因此放鬆警惕。國安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根基，不是階段性任

務，而是必須長期堅守的底線。他引述「龔之平」文章強調，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是一脈相承、不可割裂的歷史進程，必須統籌發展和安全，以安全作為發展的前提、以發展作為安全的保障，發展與安全其中任何一方都不可偏廢；維護安全的工作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他提醒，外部勢力干預、滲透破壞、認知作戰，以及各種企圖以不同形式煽動對立、破壞社會安寧的行徑，仍值得社會高度警惕。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法庭的裁決「彰顯香港司法獨立公正，亦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重要判例，對特區未來維護國安的執法和司法實踐具有重要指導意義。」他強調，維護國家

安全乃憲制責任，法庭裁決正確認定被告蓄意煽動推翻憲法確立的根本制度及中央政權機關，「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合法界限。」從法理觀之，煽動顛覆政權的核心不在於言論的抽象政治主張，而在於其客觀效果與主觀意圖是否指向以非法手段顛覆政權。

國家安全是安定繁榮的基礎

吳英鵬指出，本次裁定提醒我們，維護國安絕非階段性任務，而是伴隨「一國兩制」全過程的憲制責任。香港已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社會大局穩定、發展勢頭向好，但「一時平靜絕不等於永久安全」，我們要不斷完善和升級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武器庫。他強調，任何以紀念歷史或追求民主為

名、持續挑起對國家根本制度敵意的行為，都可能在模糊地帶滋生風險，本次裁定正是堵住此類漏洞的又一經典判例。

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植潔鈴表示，從昨日判決可見，反中亂港分子不會因為香港國安法而停止有關行為；相反他們會不斷挑戰法律的底線以及界限，從而測試國安的漏洞。因此，正如「龔之平」的文章所說，國家安全是沒有休止符，不能因為目前形勢相對平穩而麻痹大意。植潔鈴指出，從案件審訊期間西方持續對有關審訊的抹黑及打壓，充分反映出我之心不死。所以香港要吸取過去的教訓，時刻鞏固國安法律以及完善法治教育，並及時修補可能出現的漏洞，避免過去的亂象重現。